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訓字 第 48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「愛·關懷」社區探訪活動

為培養學生「關愛他人」的態度，本校學生支援組舉辦「愛·關懷」社區探訪活動，組織學生義工隊探訪特殊幼兒中心，從而認識社會上不同的群體，了解別人的需要。此外，本校希望透過活動，讓學生能積極關心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及參與社區服務，貢獻社會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內 容	1) 認識與特殊學童相處的技巧。 2) 探訪特殊幼兒中心，與學童一起玩遊戲及做手工等。	
對 象	四至六年級學生	
活動日程	籌備活動	探訪活動
日 期	2017年5月5日(星期五)	2017年5月12日(星期五)
時 間	下午2時15分至3時45分	下午2時15分至4時正
地 點	學校課室	保良局元朗幼兒學習天地中心場地 特殊幼兒中心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2時15分，本校1樓禮堂	下午2時15分，本校103室
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3時45分，本校地下大堂	下午4時正，本校地下大堂
名 額	10位學生(若報名人數多於名額要求，會以抽籤決定)	
領隊老師	楊婷欣姑娘 [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楊婷欣姑娘(2473 9809)聯絡。]	
參加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請於 4月7日(星期五)或以前，把填妥的回條交給103/109室楊姑娘。</li> <li>• 入選的參加者將於4月21日獲個別通知於學生手冊內。</li> </ul>	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活動取消。</li> </ul>	

希望 貴家長能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這富有意義的活動，培育他們成為熱心服務社群的良好公民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## 回 條 「愛·關懷」社區探訪活動

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參加由 貴校學生支援組舉辦的【「愛·關懷」社區探訪活動】，並且能夠出席有關之籌備活動。

敝子弟 ※是 / 不是 公益少年團團員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

\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4月7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103/109室楊姑娘。